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校字〔2009〕107号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所，校直各单位：

为适应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要，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现将《曲阜师范大学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曲阜师范大学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实施细则（试行）

为推进我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培养具有全面知识结构和社会适应能力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提高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鲁教高字〔2009〕9号）文件精神，我校决定实施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学生可以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双学位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的同时，或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相应学位之后，修读辅修专业所获得的学位。双专业是指同一学生修读主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的同时，修读辅修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

第二条 双学位教育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不能同属一个学科门类，双专业教育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不能同属一个专业类。

第三条 每位在校本科生只能修读一个辅修专业，且辅修专业的修读应在不影响主修专业修读的前提下进行。

第四条 在校生的双学位、双专业教育一般应在修完主修专业的基础上延长1至2年修业时间。特殊情况下，最长可延长4年修业时间。

第五条 我校的双学位、双专业人才培养，按《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课程数量及学分与同名主修专业相同。

第二章 修读条件

第六条 我校在校的全日制本科生，修读完成原修专业规定的前两学年的课程学分，方可申请修读我校的双学位、双专业；我校的本科毕业生或与

我校同层次高校的本科毕业生，可申请修读我校的第二学位。

第七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我校在校生，已修主修专业必修课的平均学分绩点应达到或超过 2.0，即已修主修专业必修课的考试成绩平均达到或超过 70 分。

第八条 已毕业本科生来我校修读第二学位，必须获有原修本科专业的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

第九条 申请修读者应有能力支付修读所需的培养费用。

第十条 某一辅修专业申请人数过多时，学校将采取适当选拔等限制措施。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学校教务处每学年第二学期第十周前后发布信息，组织开展双学位、双专业教育的报名审批工作。

第十二条 在校本科生修读双学位、双专业，应先向所在院（系）提出修读申请，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在校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登记表》（一式二份）。各院（系）根据学生本人的实际情况和本细则的规定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院（系）按照修读条件审查合格的学生，持院（系）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登记表，到辅修专业院（系）报名修读。辅修专业院（系）同意并签字盖章后，申请者持登记表到学校财务处一次性交齐应交纳的培养费用，然后持登记表到教务处教务行政科办理辅修学籍，领取辅修听课证。

第十四条 已毕业的本科毕业生来我校申请修读第二学位，直接到举办辅修专业的院（系）申请报名，填写《毕业本科生修读曲阜师范大学第二学位登记表》（一式二份），随后的程序与在校生相同。

第十五条 报名结束后，教务处教务行政科将一份登记表返给辅修专业院（系），用于该院（系）的学生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者取得辅修专业的修读资格后，即可在选课时按照培养

方案要求修读辅修专业的课程。

第四章 学籍与教学管理

第十七条 双学位、双专业教育学生的辅修学籍纳入学校的正常学籍管理，每年11月底前由学校教务处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备案。

第十八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在校学生，其学籍仍在其主修专业所在的院（系），日常的管理也归属该院（系）；本科毕业后来我校修读第二学位者，其辅修学籍在举办辅修专业的院（系），日常管理即归属该院（系）。

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的修读者应按照由低年级课程到高年级课程的顺序选择课程修读，以随堂听课为主要学习方式，一般不单独组织教学，考试也随主修专业学生一起进行，一般不单独组织学分认定考试。

第二十条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所取得的学习成绩，由负责辅修专业培养的院（系）录入综合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过程中，免修以下课程及培养环节：

1. 在修读主修专业的过程中已经修读的各专业统一开设的公共基础课与有关实践教学环节；
2. 在修读主修专业的过程中已经修读的综合素质公选课；
3. 师范专业的学生修读辅修师范专业时在主修专业修读中已修读的教育理论与技能基础课；
4. 在修读主修专业的过程中已经修读的辅修专业要求修读的学科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方向限选课和专业任选课等。

第五章 退出或取消修读

第二十二条 修读辅修专业者，可以自愿退出辅修专业的修读。退出时，应先向辅修专业所在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申请者持辅修专业所在院（系）签字盖章后的书面申请，到教务处教务行政科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校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期间，主修专业的必修课一学年内补考3门以上（含3门），或一学期未取得6学分者，学校将取消其辅修专业的修读资格。各院（系）在每学年成绩汇总后，要对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进行主修专业的成绩审核，并将不再具备修读辅修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教务行政科，教务处将取消此类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资格，并通知其本人。

第二十四条 退出或被取消修读辅修专业资格的学生，学校将退还其所缴纳的辅修专业培养费用的剩余部分。

第六章 证书发放

第二十五条 在校生修读双学位、双专业进行毕业资格审查时，由教务处分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分别对其学业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毕业本科生来我校修读第二学位，修读结束时，教务处按照我校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审核其学位授予资格。

第二十六条 双学位教育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单独颁发，学位授予时间可以和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授予时间相同或不同；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和主修专业的毕业证书为同一证书颁发，两个专业名称分为上下两行，主修专业名称在上，辅修专业名称在下，两者毕业时间相同。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的前提下，如果修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颁发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如果未修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学校发给写实性辅修证明。

第二十八条 学生如果未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即使修满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所规定的学分，也不能获得辅修专业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但学校发给写实性辅修证明。

第七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的学费按学分制收费管理，基本学分收费标准为每学分 80 元，各专业每学分收费标准 = 80 元 ×（所修专业学费标准/3400）。双学位、双专业教育辅修专业收取的学费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第三十条 在校本科生双学位、双专业培养所收取的学费，50%用于辅修专业院（系）的双学位、双专业管理与教学，5%用于教务处的双学位、双专业教学管理，45%用于学校建设。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曲阜师范大学在校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登记表》
2. 《毕业本科生修读曲阜师范大学第二学位登记表》

主题词：教育 双学位 双专业 实施细则

曲阜师范大学办公室

2009年9月24日印发

核稿：黄振涛

打印：王 凤

共印 140 份

曲阜师范大学在校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年 级		班 级		电 话	
主修专业所在院（系）		主修专业名称			
辅修专业所在院（系）		辅修专业名称			
申请免修的课程及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 分	
辅修专业总学分		免修学分		应修学分	
辅修专业每学分收费金额（元）			应交纳培养费金额（元）		

毕业本科生修读曲阜师范大学第二学位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号	
工作单位				电 话	
毕业学校		毕业专业			
申请就读的院（系）		辅修专业名称			
申请免修的课程及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辅修专业总学分		免修学分		应修学分	
辅修专业每学分收费金额（元）		应交纳培养费金额（元）			

辅修专业院（系）意见（填写接收意见并说明申请免修的课程是否正确）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收费后签字（说明是否已交费）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教务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用 A4 型纸正反面打印，一式二份。